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220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林碧敏

被告 賴羿策（原名：賴啓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22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22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尚積欠電信費、小額付款及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8,223元未清償，而台灣大哥大公司業於民國109年8月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  
04 續約同意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行  
05 動通信業務申請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7至5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8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  
09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  
10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1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楊婉汝